

证券代码：835425

证券简称：中科水生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## 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鲍春红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6,487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4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1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律师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，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始终坚持以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的履行职责，积极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，并根据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,46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23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，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，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均能忠于职守、勤勉尽责、开拓进取，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。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、公司利益的行为，根据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,46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8%；反对股数 23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完成了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,46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23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完成了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,46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23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如下确认意见：

1、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2、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勤信审字【2024】第 0830 号审计报告是客观、公正、真实的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,487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,467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

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存在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7,167,7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%，反对股数 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,46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3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,46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23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《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，勤信专字【2024】第 0367 号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,46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23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法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兵兵、张芷筠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湖北法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3 日